

農業X檔案

綜合農協

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許多大陸農業界的學者專家與技術人才紛紛來臺取經。對他們而言，臺灣進步的農業技術固然是他們所欲學習仿效，但更讓人稱羨的則是臺灣特有的農會組織。

臺灣農會的特色在其為多目標功能的組織。根據〈農會法〉規定，農會的基本任務就包括了20項，涵蓋農業推廣、農產運銷、金融保險、災害防治，甚至是休閒旅遊等項目。因此，舉凡農

提供信貸與金融保險服務，是臺灣農會的特色之一

民早期要繳納田賦、領取肥料、辦理信貸、購買雜貨等，都可至農會完成，而農會則提供農業推廣、技術指導、倉儲加工等服務。即使政府過去大力推動家庭計畫時，農會的家政指導員還需負責發送免費的保險套予農民。但臺灣農會多目標功能的型態，卻是世界上少有的。

理論上，農會屬於政治性團體，如同農民們自己組織的公會，合作社則是農民根據特殊的經濟性目的所籌組。日治時期除各州廳（縣）設立由總督府管轄的農會外，街庄（鄉鎮）則以農民自行成立的各類型產業組合（合作社）為主。例如，信用組合即農民存款與貸款的服務。但在二次大戰期間，總督府為了動員的需求，因此將各街庄的產業組合整編進農會內，農會才開始肩負多目標功能。戰後1946年時，行政長官公署曾將農會與合作社重新劃分，但1949年省政府主席陳誠又決定將兩者合併，此一體制便延續迄今。

「三農」問題是當今中國大陸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學者專家多希望透過「組織化」的方式以保護農民利益，2007年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民專業合作社法〉。但學者也發現，農民的需求包含許多層面，且許多服務更需由國家主動提供協助。若能設立擁有多目標功能的「綜合農協」，同時發揮農業推廣、農產運銷、技術改良與文化建設等功能，將有助於農村的發展與安定，此即臺灣的農會體制受到廣泛重視與討論的主因。

國際糖業協定

日治時期臺灣的製糖工業之所以能夠發展茁壯，主要是靠日本國內市場給予的保護。戰後初期臺糖的主要市場轉為中國大陸，但因兩岸政局的發展遂於1949後終止。而從1950年代起，臺灣的砂糖外銷則是仰賴「國際糖業協定」（international sugar agreement）所給予的配額。

如同其他國際市場上交易的大宗物資，砂糖的價格亦起伏不定。國際糖價下跌時，產糖國與境內的農民便遭逢損失。糖價上漲時，消費國也可能無力購買。1953年美國與英國兩大砂糖消費國便發動聯合國，邀請78個國家參與在倫敦召開的國際糖業會議，同時訂定國際糖業協定。

國際糖業協定一方面保證了砂糖生產國的出口配額與消費國的進口配額，同時也限定了國際糖價的價格波動幅度。當市場價格跌破底線時，產糖國應停止出口。而當價格漲幅超越上限時，產糖國則需增加出口，藉以穩定國際糖價，以達生產國不賠錢、消費國不缺糖的目標。

參與國際糖業協定雖對臺糖砂糖出口有所限制，但同時也間接保證了外銷市場，並為臺灣賺取外匯。此外，由於出口配額於事前即已簽訂，臺糖因此較能推估未來的市場需求量，進而擬定臺灣內部的甘蔗與砂糖生產計畫，與蔗農簽訂種植契約。



為配合外銷配額，砂糖的裝載量有嚴格的規定